

中国机电商会台北办事处揭牌

为首家在台设立办事机构的大陆经贸社团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廉丹周剑报道：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今天下午在台北正式揭牌，成为在台设立办事机构的首家大陆经贸社团。该办事处的成立，标志着两岸经贸社团互设办事机构的目标正式实现，两岸经贸交往再次迈出坚实步伐。

机电商会会长张钰晶表示：“台北办事处的成立必将进一步密切和深化我会与台湾工商界的合作关系，为推动两岸企业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企业发展搭建起坚实的桥梁、提供更好的服务。”张钰晶介绍说，商会台北办事处作为大陆首批获准成立的两岸经贸促进机构，未来主要职能包括：促进会员及相关企业开展两岸贸易、投资、会展等经贸活动；协调相关经贸纠纷；开展机电行业市场调研；与台湾经贸团体、企业加强交流与合作，并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台湾贸易中心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吴政典表示，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台北办事处正式挂牌成立是两岸经贸往来不断深入的又一积极、利好消息，建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台北办事处多跟台湾业界的各工协会进行交流，多和台湾的企业进行沟通，相信充分的双向互动交流会引发更多的合作机会。

吴政典说，从去年底到今年初，两岸经贸社团互设办事机构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这有利于双方的经贸社团做更多、更具体的交流，使两岸的经贸合作能够广度更广、深度更深，对双方都有积极意义。吴政典坦言，大陆的市场实在是太大了，希望台湾的企业能够提升自己的能力，利用有限的资源进行最有效的合作。

据吴政典介绍，2013年台湾贸易中心北京代表处的工作重点包括：在大陆多地举办9场台湾名品博览会，为优质的台湾产品做好行销；与大陆的重要行业协会密切联系，从而为两岸的企业发现合作商机；加强台湾服务业在大陆的推

广交流。

2012年，大陆与台湾贸易额达1689.6亿美元，其中机电贸易约1200亿美元，约占两岸贸易额的71%。两岸机电业界交往、产业联系日益频繁，两岸业界关于互设经贸办事机构的呼声日渐高涨。机电商会成立于1988年，目前有会

员企业近万家，涵盖中国众多机电外经贸领域领军企业，为民政部认定的全国5A等级商会。机电商会也是最早与台湾行业协会开展交流活动的大陆行业组织之一，搭建了包括“海峡两岸机械电子产品交易会”、“海峡两岸电子展”等诸多两岸经贸交往平台。



国台办：

高度关注两岸经贸交往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廉丹周剑报道：国台办新闻发言人杨毅今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就机电商会设立台北办事处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两岸经贸团体实现互设办事机构是两岸经贸关系的又一突破，将对加强两岸业界的交流，深化两岸经贸合作，推动两岸经济共同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杨毅还表示，我们一直十分关心大陆台商的发展。春节将至，国务院台办近日派出5个工作小组，分赴台商集中地区，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等省市，走访台资企业，到基层的台资企业去、到最困难的台资企业去、实地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看望慰问广大台商。



卫生部要求

近5000项食品安全标准年内清完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吴佳佳报道：卫生部副部长陈啸宏在今日召开的全国卫生系统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工作会议上指出，2013年底将完成现行近5000项食品安全标准的清理工作，基本形成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框架，年底前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食品标准制定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

陈啸宏介绍，2012年我国新公布实施11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全国共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1400多个，覆盖全部省份、90%的地市和47%的县区，监测食品样品15万余份，获得监测数据97万余个，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达到570家，建立了覆盖全部省份、91%地市及46%县区的国家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全国职业病诊断机构近600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3000多家。2013年除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外，将进一步扩大生活饮用水监测网络覆盖面，并开展学校饮水和二次供水专项整治活动，摸清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基本情况，同时，选择部分重点城市开展公共场所PM_{2.5}监测试点工作，为完善室内空气卫生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

全国汽车驾驶人突破2亿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许跃芝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截至2012年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2.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2.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年增长2647万人，首次突破2亿人。

据统计，2012年，全国涉及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3.1%和3.8%，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下降15%，其中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5起，同比减少2起。尽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仍不容乐观。据专家分析，未来10年，我国机动车和驾驶人仍将持续、大幅增长，道路交通安全面临诸多挑战。

此外，农村地区“面包车”安全隐患日益凸显。2012年底，农村地区“面包车”保有量约590万辆，年增长107万辆。这些车辆超员、超速违法多发，事故上升明显。去年全国乡村道路事故死亡人数上升13.9%；25起重特大事故中，7起发生在农村地区，其中3起涉及“面包车”超员。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交管部门将进一步严格规范驾驶培训考试，用严格的安全法则推动汽车时代文明建设，让安全行车、文明礼让的理念深入人心。

国资委要求

每家央企最少结对帮扶1个贫困县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李予阳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日前，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务院扶贫办在京召开中央企业扶贫开发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上一轮中央企业扶贫开发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推动新阶段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姜志刚表示，上一轮扶贫开发工作结束时，92家中央企业承担了189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结对帮扶任务，占全国592个贫困县的31.9%。在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中，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动员中央企业广泛参与，实现了中央企业定点扶贫工作“全覆盖”，即每家中央企业最少结对帮扶1个贫困县，国务院国资委机关和116家中央企业共结对帮扶了240个贫困县，比上一轮扶贫开发工作结束时增加了51个县，占全国592个贫困县的40.5%。

电监会报告显示

供电市场存在关联企业违规收费行为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黄晓芳报道：电监会今天发布的供电监管报告显示，我国供电市场开放程度较低，存在关联企业违规收费行为。

电监会总监梁荣尧表示，供电市场开放程度较低，主要表现在部分供电企业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关联企业在用户受电工程市场中占有率高，存在垄断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行为。同时，存在违反国家电力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未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和收费政策等行为。

梁荣尧表示，湖北鄂州供电公司、云南保山电力有限公司等35家存在问题供电企业，必须规范供电市场行为和业务流程，消除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和服务障碍，杜绝特定关联关系。要杜绝关联企业利用主业在供电市场中的支配地位垄断市场的违法行为，全面开放用户受电工程市场。

安监总局公布新规

明确煤矿矿长安全职责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国家安监总局日前正式公布《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对我国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的安全职责进行了规定。

这七条规定是：必须证照齐全，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空顶作业；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防突措施到位，监控系统有效，瓦斯超限立即撤人，严禁违规作业；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必须坚持“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严禁违章指挥。

2012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显示

今年我国石油需求预计突破5亿吨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齐慧、实习生雷巧香报道：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今天发布《2012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报告预计，2013年我国石油需求增速为4.8%左右，达到5.14亿吨。

报告显示，预计2013年我国原油产量2.1亿吨左右。石油和原油进口量分别为3.05亿吨和2.89亿吨，较去年分别增长7.5%和7.3%，石油和原油对外依存度将分别达到59.4%和58.0%。据介绍，今年我国

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预计表观消费量达到165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9%，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5.8%。

报告指出，去年全球石油需求为8966万桶/日，同比仅增长70万桶/日。全球石油供应量为9090万桶/日，同比增长250万桶/日，宽松的供需基本面不支撑油价走高，但地缘政治和市场投机不时炒高油价，导致油价大起大落，高位运行。

报告同时指出，去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4.90亿吨左右，同比增长4.7%，增速较上年提高0.4%。全年原油表观消费量4.75亿吨，同比增长4.7%，与石油消费量增速基本一致。此外，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达到14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2.9%，增速低于上年，但仍位居世界主要消费国前列，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由5.0%增至5.4%，用气人口超过2亿，城镇化率达到29%。



1月30日，一位市民在北京一花卉市场选购绿叶花卉。2013年1月以来，市民为净化室内空气纷纷购买绿叶花卉。据北京市一些花卉商家介绍，近期绿叶花卉销售比2012年同期上涨50%以上。

新华社记者
李欣媛

去年四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90.8

中小企业运行回升向好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徐红报道：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今天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年四季度，中国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为90.8，比三季度上升3.3点，出现了8个季度以来的首次上

升，但仍处低位。表明中小企业发展企稳态势得到巩固，但加快发展步伐仍面临压力。

指数观测的8大行业绝大多数出现了上升。其中，四季度工业指数为88.1，

上升1.6点，这是自2010年二季度以来的首季上升。调查显示，企业生产量指数上升4.5点，订货量指数上升5.3点，产品销售量指数上升4.1点。企业国外订单指数下降12.8点，盈利指数下降0.7点。

此外，调查发现中小企业的发展信心得到提振。一些升幅较大的分行业和分项指数，如房地产、批发零售、社会服务业等，以及综合经营指数、投入指数等有可能保持目前的上升势头。

雾霾天气有望2月1日起结束

本报北京1月30日讯 记者鲍晓倩报道：1月30日，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霾黄色预警，预计30日夜间到31日白天，华北东部和南部、黄淮北部和东部、江淮东部等地有中度霾，局部地区有重度霾。

所幸受冷空气影响，中央气象台预计未来三天，大范围雨雪降温天气将横扫我国中东部地区，南北雨雪分立，局部地区降温显著。受此次雨雪天气过程影响，笼罩多日雾霾将减弱并逐渐消散。中央气象台预计，2月1日起，上述地区雾霾天气将自北向南快速消散或明显减弱。

《征信业管理条例》今年3月15日起施行——

个人不良信息保存期超5年应删除

本报记者 许跃芝

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任职资格等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登记。

设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只需在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不需另行审批。

个人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如何保障

为在征信业务活动中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条例》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个人征信业务规则，包括：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外，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采集；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的，

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超过5年，超过的应予删除等。

二是明确规定禁止和限制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禁止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

三是明确规定个人对本人信息享有查询、异议和投诉等权利，包括个人可以每年免费两次向征信机构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等。

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何规定

我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8

年来，已收录1800多万户企业、8亿多个人的有关信息。为明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和监管依据，发挥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重要作用，《条例》对其作了专门规定。

《条例》规定，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专业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专业机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负责人强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运行应遵守《条例》中征信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有义务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和企业的信贷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取得信息主体书面同意的金融机构和其他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



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负责人就《条例》的相关问题作出了详细解读。

设立征信机构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条例》对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和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规定了不同的设立条件。

负责人解释，《条例》对设立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管理相对严格，除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有符合